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011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011號不受理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侵害人民之基本權益，系爭裁定自屬無效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7號施吟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